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9,291	151,679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98,828)	(16,184)
毛利		300,463	135,495
利息收益	5(a)	4,695	7,5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54,541)	(3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1)	(3,264)
行政開支		(75,708)	(31,9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2	(61,875)	541,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70	12,713
財務成本	7	(17,078)	(4,49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85	626,294
所得稅開支	8	<u>(36,559)</u>	<u>(158,913)</u>
年內溢利	9	<u>68,526</u>	<u>467,381</u>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880	256,330
—非控股權益		<u>6,646</u>	<u>211,051</u>
		<u>68,526</u>	<u>467,38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u>5.73</u>	<u>23.7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8,526</u>	<u>467,38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9,477	(16,83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501)	(4,657)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4,15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93,134</u>	<u>(21,49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1,660</u>	<u>445,889</u>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067	236,878
—非控股權益	<u>10,593</u>	<u>209,011</u>
	<u>161,660</u>	<u>445,8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17	31,241
使用權資產		7,081	8,049
投資物業	12	2,120,740	2,038,373
無形資產		103,27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224,591
商譽		275,247	—
衍生財務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121,467	—
		<u>2,662,927</u>	<u>2,302,254</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1	1,04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14	258,979	57,37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54	8,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5,573	6,203
可收回稅項		84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61,119	342,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55	14,296
		<u>1,147,138</u>	<u>430,6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73,739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519	49,156
銀行借款		320,722	19,291
其他借款		2,940	2,940
租賃負債		97	1,236
財務擔保負債		227,137	—
應付稅項		191,377	4,657
		<u>1,229,531</u>	<u>77,2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2,393)</u>	<u>353,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0,534</u>	<u>2,655,672</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899	10,288
優先股	397,355	395,457
租賃負債	1,814	1,804
承兌票據	73,586	81,852
遞延稅項負債	426,406	366,319
	<u>910,060</u>	<u>855,720</u>
資產淨值	<u>1,670,474</u>	<u>1,799,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6	10,806
儲備	1,455,957	1,243,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6,763	1,254,229
非控股權益	<u>203,711</u>	<u>545,723</u>
總權益	<u>1,670,474</u>	<u>1,799,9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mic Shine」)。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代理服務(統稱「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 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電子產品」); 及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完成視作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附註13)後, 開始向中國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及客戶信貸資產端提供技術平台服務(「技術平台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且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交換性」,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

(a)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儷瀾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配合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欽礦(「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該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權利獲得該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承擔或享有來自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於取得中國法院的最終判決後，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尋求執行判決以期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先前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源森公司已取得該礦的採礦牌照，導致本集團的強制執行工作變得複雜。本集團現正就此徵詢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於全面檢討其於青海森源、內蒙古森源及該礦的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控股公司，以限制本集團有關該事項的損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2,393,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300,854,000港元僅因貸款協議載有標準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作出該會計分類，惟銀行借款仍受合約還款時間表所限，據此，約11,35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1,353,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而約278,148,000港元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後償還。本集團一直履行其付款義務，董事相信其將繼續遵守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條款。基於本集團長期按時償還債務的良好往績，以及與銀行持續穩固的關係，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並認為此種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此外，董事相信，如有需要，銀行極有可能於該融資到期時授予續期；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後，Cosmic Shine同意，在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有關款項，並且在還款後仍有能力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之前，不會要求償還總金額為31,750,000港元的墊款；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由一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財務支持方」)訂立一份財務支持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財務支持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該契據日期起計24個月內，將於本公司要求時就本公司持續營運及債務償還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支持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來自財務支持方的任何提款金額(如有)須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提款日期起計不少於24個月償還。董事已就財務支持方的適當性及財務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閱財務支持方的財務報表、核實資產的證明及法律狀況、審閱現有債務情況，以及考慮該契據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董事信納其盡職審查結果，並認為根據該契據可供提款金額最少為55,000,000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契據要求財務支持。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4. 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代理收入	2,563	—
—買賣電子產品	1,155	988
—與技術平台相關之聯屬服務	7,380	—
	<u>11,098</u>	<u>98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於某個時段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技術平台收入	236,637	—
	<u>236,637</u>	<u>—</u>
其他來源之收益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租金收入	151,556	150,691
	<u>399,291</u>	<u>151,679</u>
地區市場		
中國	<u>399,291</u>	<u>151,679</u>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5	6,907
貸款利息收入	—	637
	<u>4,695</u>	<u>7,544</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6,481)	(2,51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59)	(174)
—財務擔保負債	82,317	—
	(112,023)	(2,692)
匯兌虧損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8)	(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30)	(4,427)
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900	(20,514)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7,631)	(3,370)
租賃修改收益	16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聯營企業權益的 淨收益	45,787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	44
其他虧損	(729)	—
雜項收入	357	100
	(54,541)	(31,009)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和地理劃分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並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的港口及儲存設施及提供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
- 買賣電子產品分類，指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
- 技術平台服務分類指於中國向機構融資夥伴及客戶信貸資產端提供技術平台服務，以及提供與技術平台相關之聯屬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視作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後開始從事該業務。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買賣電子產品分類及技術平台服務分類的客戶全部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服務提供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油 品 及 液 體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買 賣 電 子 產 品 千 港 元	技 術 平 台 服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4,119	1,155	244,017	399,291
報告分類業績	76,379	(1,108)	41,296	116,567
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4,352	1	342	4,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3)	–	(135)	(2,8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	–	–	(28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61,875)	–	–	(61,875)
優先股公平值收益	20,900	–	–	20,900
下列各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8,680)	7	2,192	(6,481)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3)	(187,567)	(187,869)
–財務擔保負債	–	–	82,317	82,317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 但定期向董事報告之金額：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87)	(176)	–	(16,963)
–租賃負債	(29)	–	–	(29)
	(16,816)	(176)	–	(16,992)
所得稅開支	(12,713)	–	(28,960)	(41,6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638,475	1,257	778,264	3,417,996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27,437	–	906	28,343
分類負債	(1,169,309)	(3,155)	(826,583)	(1,999,047)

	油 品 及 液 體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買 賣 電 子 產 品 千 港 元	技 術 平 台 服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691	988	–	151,679
報告分類業績	644,456	(537)	–	643,919
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7,542	–	–	7,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7)	–	–	(1,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	–	–	(16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541,176	–	–	541,176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0,514)	–	–	(20,514)
下列各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2,511)	(7)	–	(2,518)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	–	(181)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				
但定期向董事報告之金額：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5)	(33)	–	(4,328)
– 租賃負債	(24)	–	–	(24)
	(4,319)	(33)	–	(4,352)
所得稅開支	(158,913)	–	–	(158,9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493,008	3,494	–	2,496,50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4,988	–	–	44,988
分類負債	(825,383)	(3,022)	–	(828,405)

報告分類收益之對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總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未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 客戶A	116,257	114,111
– 客戶B	不適用*	31,421
	116,257	145,532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	16,963	4,328
承兌票據利息	75	—
租賃負債利息	40	162
	<u>17,078</u>	<u>4,49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利息約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091	1,047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468	157,866
所得稅開支	<u>36,559</u>	<u>158,91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多項不同稅率(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分別採用10%、6%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00	1,3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	5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78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	1,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3	2,782
無形資產攤銷	20,45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1,556)	(150,69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4,317	1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8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885	16,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4	872
	39,439	17,725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1,120,000港元已予資本化，其中72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收購順東港務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額外29.83%股權權益(該權益賦予順東港務投票權及普通股息權)(「普通股權益」)，而餘下400,000港元則直接歸屬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如附註13所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5,020,000港元已予資本化，該款項直接歸屬於收購聯營公司。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1,880</u>	<u>256,33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563</u>	<u>1,080,56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038,373	1,507,397
添置(附註)	24,475	9,645
出售	—	(173)
公平值調整	(61,875)	541,176
匯兌調整	<u>119,767</u>	<u>(19,672)</u>
於年末	<u>2,120,740</u>	<u>2,038,373</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港口及儲存設施之主要租戶訂立一項有關港口及儲存設施若干部分之升級建設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租戶須負責進行升級建設，本集團同意於建設期間向租戶授予租金優惠，而港口及儲存設施升級部分之所有權將於完成時轉移至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放棄之租金收入構成港口及儲存設施添置之代價。於升級建設完成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放棄的租金收入約19,376,000港元確認為租金收入，並相應增加投資物業(即港口及儲存設施)的賬面值。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附註)	-	216,53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	8,056
	-	224,591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252,6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業公司集團」)28%的透視實際經濟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內達成溢利保證後歸屬。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為營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獲授承兌票據的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約216,535,000港元，即(i)現金代價約128,970,000港元；(ii)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78,482,000港元；(iii)本公司認沽期權的公平值零；及(iv)直接歸屬於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化成本約9,083,000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王卉霖女士(「王女士」，為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行使彼之投票權時採取與本公司一致的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並無任何代價。

通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將由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控制55%的投票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方式為有權因其參與目標集團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目標集團被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後，目標集團(不包括營業公司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之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5,022	28,927
91至180天	38,057	28,282
181至365天	65,714	—
365天以上	186	167
	<u>258,979</u>	<u>57,376</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122	—
91至180日	52,353	—
181至365日	74,865	—
365日以上	399	—
	<u>173,739</u>	<u>—</u>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245港元的價格，向三名認購人(即孫可先生(「認購人一」)、Cosmic Shine及王女士)分別正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835,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3,575,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人一為獨立第三方，而王女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smic Shin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實際溢利的釐定方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第二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金額為人民幣21,818,000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將於其後30天內即時、最終及無條件歸屬及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獲提名實體)。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贖回部分優先股，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35,713,000港元)。在該贖回成本中，約20,357,000港元由持有順東港務15%普通股權益的順東港務非控股權益以股東貸款形式出資，約115,356,000港元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買賣電子產品及於中國向機構融資夥伴及客戶信貸資產端提供技術平台服務。

(i)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1,000,000港元)；(ii)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代理收入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iii)買賣電子產品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及(iv)技術平台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約24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ii)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以來，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所致(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未來規劃及展望—金融服務業務」一段)。

(iii)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7,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收益約541,000,000港元)；及(i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負債計提的減值虧損合共增加約109,000,000港元。溢利減少部分主要被(i)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248,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以來，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所致；及(ii)遞延稅項費用減少約157,000,000港元，主要源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抵銷。

業務回顧

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本年度產生約152,00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29.83%之順東港務的一名普通股東所持順東港務普通股權（「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普通股權已增加至85%。鑑於順東港務的財務表現持續提高及順東港務於有利市況下的未來增長前景，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乃增加其於順東港務的普通股權的寶貴機會，這令本公司能夠保留順東港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的更多溢利及使本公司在順東港務就普通股權分派股息時有權獲得更多股息。此外，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權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從而增強本公司對順東港務的控制權，並簡化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融資或修訂順東港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決策流程，從而便於本公司及時實施與本集團業務目標相一致的戰略計劃。

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若干電子商貿平台買賣電子產品的業務。本年度產生交易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營業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28%的透視實際經濟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金融科技收購事項**」)。董事認為，金融科技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軍迅速發展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透過先前協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營業公司集團的累計溢利及盈餘超過必要的現金儲備時，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投資回報中獲益。本公司已在限制新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就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把握商機從傳統產業轉型為中國最高領導人所倡導的「新質生產力」中取得平衡。有關金融科技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3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1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3,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56(二零二五年：0.34)。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3(二零二五年：5.5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約為3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3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i)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000,000港元)；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負債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約為2,39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2,121,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6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業界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之普通股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品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品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而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順東港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包括增值稅)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已做好收回及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準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向現時營運商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收回及自營的14個氣罐(「**自營氣罐**」)除外)，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順東港務開始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的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新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且月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已由人民幣9,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600,000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00,000元，自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另外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現時營運商將對港口及儲存設施的若干部分進行升級建設，作為回報，月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9,600,000元減至人民幣6,400,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升級建設完成日期)。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港口及儲存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及東營港經濟開發區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需求，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及溢利，且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增長動力。

金融服務業務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縮短決策過程並加強目標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的策略實施及控制，從而促進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王女士(為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並無任何代價。

下文載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1. 就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而言，本公司及王女士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時採取一致的行動。
2. 於行使股東權利(尤其是有關提案權及表決權的權利)前，本公司及王女士將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致一致意見及相應行使彼等的權利。倘未能達致一致意見，王女士同意於行使彼之股東權利時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3. 倘王女士無法出席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王女士會委託其投票權予本公司。
4. 倘王女士有意提名目標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王女士須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於任職前，新獲委任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須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承諾以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5. 倘王女士有意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股東貸款(如有)(統稱為「處置」)，王女士須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對處置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否決權。

經考慮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使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經營及管理的控制權，董事認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包括營業公司集團)將由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王女士及顧思宇先生分別擁有40%、15%及45%權益，及目標公司董事為曹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王女士及顧思宇先生。通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將由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控制55%的投票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方式為有權因其參與目標集團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我們於技術平台服務分類的初始投資所奠定的穩固基礎及良好的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致力於金融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已成功將該新高質生產力整合至其業務組合，並將繼續加大力度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該高增長領域，借助營業公司集團既有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可持續價值。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i) Cosmic Shine，為一間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之公司)；(ii)認購人一(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iii)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統稱「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45港元認購合共1,0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約現金253,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52,100,000港元之動用情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預期時間表
贖回優先股	<u>252.1</u>	<u>115.4</u>	<u>136.7</u>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透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的財政年度。本公佈所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